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上午10:30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和“发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

(市场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7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波、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0.16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的本行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46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586.64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4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股息共计约人民币443.78亿元。

本行已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息每人民币0.1434元(含税),已向普通股现金股息人民币511.09亿元,连同本次末期现金股息,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人民币0.3080元(含税),全年总派息额约人民币1,097.73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168元,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人民币0.1093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1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本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本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6.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7.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本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8.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本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9.股利派息时间:2025年7月11日。

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本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481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10.股利派息时间:202